

#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

吉办字〔2019〕119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 (含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编制大纲》的 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庐陵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科技创新引领，统筹各领域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创新型吉安建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将《2019年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含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编制大纲》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精心谋划。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硬科技”领域，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申报项目，以科技项目撬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努力实现“首台套”等重大科技突破。同时，要紧紧围绕本地主导产业，谋划安排科技创新的重点方向，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带动企业创新活动，力求有的放矢，有所突破。

二、严格标准，突出重点。市科技局要尽快出台项目申报指南，严格按标准论证筛选项目，系统谋划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推进源头创新和集成创新。要组织一批有企业一线经验的专家开展好项目评选，项目筛选做到“宁缺毋滥”。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重点性技术突破和普遍性技术提升相结合，始终聚焦市、县主导产业，紧盯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不求面面俱到。要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引导带动本地 R&D 投入较快增长，实现 2019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取得较大突破。

三、强化配套，协同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引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挥好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从今年起，对列入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级平台培育、园区科创（研发）中心建设、市级重点科研院所建设的，县（市、区）及受益财政必须按每个项目 50 万元予以配套，原则上必须配套资金到位后，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才给予拨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科技资金投入，科学合理安排好项目配套资金，并结合实际提出本地、本单位的科技计划资金和项目安排，共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科技研发取得新成效。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 2019年吉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含重大科技专项) 申报指南编制大纲

按照《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吉安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19〕3号)安排部署,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本级试行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化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的通知》(吉财预〔2019〕10号)和《吉安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市科计字〔2013〕5号)等要求,特制定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含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编制大纲。

## 一、基本原则

(一) 统筹谋划、整体安排。将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全部列入申报指南,统筹考虑,整体安排,力求最大限度发挥好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

(二) 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做到“三个突出、三个重视”,即:突出以技术突破和提升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支持平台建设尤其是高层级、公益类、开放型共享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突出市县联动,重大项目和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受益财政须予以相应的配套;重视与省厅科技计划项目对接和响应,重视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等基层基础的建设,重视加强对前瞻性、决策参谋意义重大的重点题开展研究。

(三) 示范引导、绩效优先。指南所涉及的项目除后补助类

的奖补项目外，均遵循竞争性分配的原则，采取公开竞争或定向择优的形式开展遴选。

（四）深化改革、分步推进。围绕我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安排部署，优化整合重大科技研发和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作为重大科技专项来统筹安排，集中支持我市重大科技创新研发活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科技项目库，加大项目储备、预评估评价等工作力度，探索实现科技项目常年申报、滚动支持等机制。

## 二、项目分类及支持方向

依据创新型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围绕实施“三大工程”、推进“三大行动”，构建“1+4”科技项目计划体系。“1”是将原重大科技研发和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整合为重大科技专项；“4”是将重点科技计划按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与成果转化、重点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础研究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四个重点方向实施项目计划。

### （一）重大科技专项

支持方向：围绕《吉安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行动方案》“三大创新工程”中支持的领域，加强重大科技研发，研发方向聚焦重点技术突破、研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共支持五类 30 个项目。

1. 自主研发类，支持 8 项。重点支持具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或已组建运行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事业单位、重点科研院所开展科

技研发。

2. 协同创新类，支持 10 项。重点支持有“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活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实现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重点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已建立省、市级协同创新体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企业予以适当优先支持。

3. 合作研发类，支持 4 项。重点支持与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申报单位必须与合作机构签署了有关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项目参与方应涵盖产学研用合作各方。侧重支持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拥有结构合理研发团队、研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合作项目。

4. 产业技术提升类，支持 4 项以上。重点支持现有产业的技术提升和转型升级，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大、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的技术和产品，以及近 5 年来获批省级重点新产品（含省级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加速产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大幅提高。

5. 科技奖转化应用类，支持 2 项以上。重点支持近 5 年来获得科技奖省奖和市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产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大幅提高。

支持强度：100-130 万元/项，其中：市本级财政支持 50-80 万元/项，县级（受益）财政配套 50 万元/项。市本级资金共计 1800 万元。

申报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事业单位、重点科研机构等，其上年研发投入须达到 200 万元以上（2018 年 1 月以来新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除外）；凡申报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位，必须按照财政资金支持强度，自筹不少于同等数额的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研发投入；每个单位允许选择申报上述 5 类中不超过 2 个项目，如涉及到同一单位 2 个项目同时入围，将征求单位意见后选择确定其中 1 个项目予以支持；之前已获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到期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单位，不得申报；相同项目已获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

## （二）重点科技计划

### 1.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井冈山农高区建设。市本级资金计 160 万元。

园区研发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已入驻井冈山农科园并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开放型实验室、农业创新研发中心等，支持其添置科研检测仪器设备等。对有效整合农科园内实验室装置、仪器、设备的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强度：不超过 2 项，30-60 万元/项，计 100 万元。

园区合作研发项目。支持农科园内企事业单位与入驻园区的省级以上高校、院所合作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的项目。支持强度：不超过 4 项，10-20 万元/项，计 60 万元。

（2）国家级平台培育。

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预备队建设，择优支持产业覆盖面大、

行业竞争优势明显的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2 项，100 万元/项，其中：市本级支持 50 万元/项，县级财政配套 50 万元/项。市本级资金共计 100 万元。

### （3）园区科创（研发）中心建设。

支持工业园区科学配置、合理利用园区内的人才、资金、场所和实验室研发、检测设备装置等各类资源，组建园区科创（研发）中心。一是必须能够聚焦园区的主导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和整合研发资源；二是必须重点依托 1-2 家省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有实质性合作并开展工作的创新团队，并在加强高端人才柔性引进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招引若干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管理团队；三是必须将园区内相关的实验室检测、研发等设备装置有机整合，打造开放共享的科技研发条件平台，抓好共性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是必须有配套完善的人才服务、生活居住条件。同时，要有效融合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资源，从而构建园区协同创新的高效运行机制。支持 2 项，100 万元/项，其中：市本级支持 50 万/项，县级财政配套 50 万/项。市本级资金共计 100 万元。

### （4）市级重点科研院所建设。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支持服务全市“1+4”主导产业的公益性、开放型的科研院所建设。共 2 项，150 万元/项，其中：市本级支持 100 万元/项，受益财政（或



单位)配套(或自筹)50万元/项。市本级资金共计200万元。项目确定后连续支持2年。

(5) 市级平台载体奖补。市本级资金计170万元。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对之前未获得过中央、省、市级科技经费支持的,优选10个予以支持,10万元/项,计100万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2项,10万元/项,计20万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2项,5万元/项,计10万元。

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支持8项,5万元/项,计40万元。

上述5个方向,市本级资金共计730万元。

## 2. 科技企业培育与成果转化项目

(1) 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奖补。获评独角兽企业,按50万元/个奖补,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按40万元、30万元/个奖补;获评瞪羚(潜在瞪羚)企业,按5万元/个奖补。计50万元(如有缺口,在下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补充安排)。

(2) 省级重点新产品奖补。支持20项,获批省级重点新产品,按1万元/项奖补,计20万元;

(3) 科技奖培育。从拟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奖的成果转化项目中竞争优选8个左右项目予以支持。5-10万元/项,计50万元;

(4) 5G 和 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及应用。支持 5 项, 15-30 万元/项, 计 100 万元;

(5) 科技特派团项目奖补。支持 4 项, 5 万元/项, 计 20 万元。

上述 5 个方向, 市本级资金共计 240 万元。

### 3. 重点科技研发项目

支持领域及强度: 围绕《吉安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支持方向, 聚焦先进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 实现普遍性技术提升。共支持 30 个项目, 10-30 万元/项, 共计 640 万元。

(1) 技术创新引导类: 共支持 25 项, 其中工业类不少于 15 项, 农业、社会事业等其他类别不超过 10 项;

(2) 科技合作类: 支持 5 项。主要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高校合作, 开展联合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

(3) 科技入园及其他类: 支持市农科所、林科所和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入园等相关工作。

重点科技研发项目,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选择申报 1 项; 申报单位自筹用于该项目的研发配套资金应不少于财政资金的支持强度。

### 4. 科技创新基础研究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领域及强度:

(1) 管理科学(重大课题研究)。5-10 万元/项, 支持 10 项, 计 60 万元。

(2)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依托国家重大科技信息平台，建设江西吉安（井冈山）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计 30 万元。

(3) 科技人才库（含专家库）建设。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全面整合全市科技人才资源，建设市级专家信息服务系统，提升区域内科技人才信息使用效率。计 20 万元。

(4) 城乡社区科技推广和科普示范项目。支持 8 项，8-15 万元/项，计 80 万元。

上述 4 个方向，市本级资金共计 190 万元。

### (三) 项目储备

从 2019 年起，对经专家评审，项目较优、评价较高的入闸项目（指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如未进入当年经费支持的，可择优列入下一年度优先支持项目。优先支持项目总量原则上不高于下一年度市本级该类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总额的 20%。

## 三、编制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 资金测算与平衡。

上述科技计划项目市本级共安排资金 36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已安排 3100 万元，市财政追加 500 万元。

#### 2. 申报指南分两批发布。

第一批指南发布公开竞争类项目。发布时间为：9 月上旬。

第二批指南发布定向择优、奖补类项目。发布时间为：10 月上

旬。

## （二）编制工作安排

1. 8月底前，编制大纲，提请市政府领导审定；9月上旬，市政府审定编制大纲后，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沟通，及时提出申报指南。

2. 8月底前，完成各类到期项目的结题验收。

3. 9月上旬，发布第一批指南；10月上旬，发布第二批指南。

## （三）任务分工

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由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依据本大纲和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编制。